

## 关于混凝土保水剂超沫剂及混凝土外加剂湛江遂溪岭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能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混凝土保水剂超沫剂及混凝土外加剂湛江遂溪岭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混凝土保水剂超沫剂及混凝土外加剂湛江遂溪岭北工程项目位于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岭北园区二期 2024068 号地地块二，主要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53200 吨，其中保水剂 3000 吨、超沫流变剂 1600 吨、引气剂 600 吨、缓凝剂 8000 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40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0823-04-01-25435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水、生产平台清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与厂区初期雨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一并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水泥废渣、纯水制备废滤芯、废水处理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0.2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40$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